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8-05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增资及购买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如最终未达成一致,则存在交易终止、合作失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澳大利亚大型牛肉生产销售集团 Yolarno Pty Ltd 公司相关股权(Yolarno Pty Ltd 的子公司包括 Bindaree Beef Pty Ltd 和 Sanger Australia Pty Ltd 等)。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 2015-042)。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 年 9 月 21 日、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告编号:2015-046);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2015 年 10 月 27 日、2015 年 11 月 3 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5 日、2016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9 月 23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6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26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2017 年 3 月 25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27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7 月 27 日、2017 年 8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 28 日、2017 年 11 月 25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27 日、2018 年 2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 28 日、2018 年 5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28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049、2015-053、2015-058、2016-031、2016-032、2016-046、2016-050、2016-060、2016-064、2017-006、2017-013、2017-016、2017-027、2017-035、2017-038、2017-040、2017-050、2017-061、2017-065、2017-066、2017-068、2018-001、2018-002、2018-006、2018-020、2018-025、2018-030、2018-032、2018-039、2018-043、2018-050)。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 < 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 > 的议案》及《关于同意签署 < 托管协议 > 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就收购 Yolarno Pty Ltd 事宜,与相关方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及《托管协议》。同日,公司与 YolarnoPtyLtd 及其股东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并与 Yolarno Pty Ltd、One Managed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 共同签署了《托管协议》,并支付了 500 万澳币保证金。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的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要行政许可)[2015]第 24 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反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函》。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2016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 < 延期函 > 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方签署《延期函》,并支付了 600 万澳币预付款{《延期函》内容已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告的《对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公告编号:2016-022)中披露}。

《延期函》签署后,公司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增资及购买事项的各项工作,相关重大资产增资及购买事项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在此后推进过程中,由于相关工作未能按时完成,以致未能实现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即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交易,双方终止了原合同。此后,公司仍保持合作意向并与对方继续洽谈。

2017 年 9 月,公司从《澳洲人报》报道获悉,宾得利牛肉集团(Bindaree Beef Group)已将其 51%的股权出售给第三方。

因上述信息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宜,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正在对其进行确认、评估,并研究后续事宜。截至公告日,尚未有相关结论。公司将加紧推进上述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妥善处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8-06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同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7,900	2018-8-17	2018-11-15	7,900	83.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九期产品 3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8-8-17	2018-11-17	3,000	31.13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BF141424)	保本保证收益型	24,000	2018-8-21	2018-11-19	24,000	186.4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BF141424)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	2018-8-25	2018-11-23	30,000	229.32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64,900 万元,取得收益 529.86 万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4,900 万元,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7,900	2018-11-19	2019-2-17	3.95%	否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九期产品 4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8-11-19	2019-2-19	4.05%	否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 年第 563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856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18-11-21	2019-02-19	3.30%	否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 年第 565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856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8-11-28	2019-02-26	3.30%	否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91)	保本保证收益型	24,000	2017-11-7	2018-2-5	24,000	245.59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二二期产品 5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7-11-8	2018-2-8	3,000	33.3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7,900	2017-11-10	2018-2-8	7,900	82.0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92)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	2017-11-7	2018-5-7	30,000	632.26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132)	保本保证收益型	24,000	2018-2-7	2018-8-6	24,000	532.6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七期产品 3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8-2-9	2018-5-9	3,000	33.75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7,900	2018-2-9	2018-5-10	7,900	89.86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十一期产品 3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8-5-9	2018-8-9	3,000	33.38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7,900	2018-5-11	2018-8-9	7,900	86.91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定期存款	7 天通知存款	30,000	2018-5-11	2018-05-23	30,000	17.55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 年第 483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8-05-25	2018-08-23	30,000	295.89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7,900	2018-8-17	2018-11-15	7,900	83.00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九期产品 3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8-8-17	2018-11-17	3,000	31.13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BF141424)	保本保证收益型	24,000	2018-8-21	2018-11-19	24,000	186.41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BF141424)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	2018-8-25	2018-11-23	30,000	229.32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7,900	2018-11-19	2019-2-17	未到期	未到期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九期产品 4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8-11-19	2019-2-19	未到期	未到期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 年第 563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856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18-11-21	2019-02-19	未到期	未到期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 年第 565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856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8-11-28	2019-02-26	未到期	未到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6.49 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八、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阳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阳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的单位协定存款协议仍在有效期中,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哈尔滨香坊支行")签署的单位协定存款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到期,并已重新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农行哈尔滨香坊支行签订《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公司在结算户的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 10 万元。对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协定户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当结算户存款余额低于基本存款额度时,则自动以协定户存款补足该额度,若协定户存款不足以补足该额度,不影响本协议的持续有效。协定户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30%确定。活期和协定存款均按日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月末的 20 日为结息日。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

九、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银行理财本息进账业务凭证;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认购业务凭证;
3、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4、中国光大银行本息入账通知;
5、中国光大银行对公权利凭证;
6、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018101040944);
7、中国农业银行理财返本业务凭证 1;
8、中国农业银行投资理财业务凭证 1;
9、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保本浮动收益型)1;
10、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协议;
1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返本业务凭证 2;
12、中国农业银行投资理财业务凭证 2;
13、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保本浮动收益型)2。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127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春荣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拓宽大体育产业布局,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张家港保税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宜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周毅先生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金陵云体育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128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顾京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拓宽大体育产业布局,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张家港保税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宜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周毅先生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金陵云体育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129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拓宽大体育产业布局,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张家港保税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宜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周毅先生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金陵云体育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方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陵云体育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750	35%	货币	自有资金
张家港保税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500	30%	货币	自有资金
嘉兴宜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250	25%	货币	自有资金
周毅	自然人	5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 111 号 1 幢 401-28 室

营业范围: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体育场馆建设、管理与经营,体育培训,组织、策划、管理体育赛事,体育项目投资与咨询,文化与体育用品的租赁与销售,日用品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体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除公司以外的投资主体介绍

1. 张家港保税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7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8 号

注册日期:2015 年 0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嘉兴宜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周毅

学历:硕士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 年 6 月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通园路

周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1750 万,占注册资本的 35%;张家港保税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嘉兴宜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自然人周毅先生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

2.认缴方式

合作双方按出资比例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将全部出资款支付至合资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3.组织机构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金陵云体育有限公司主要是基于金陵体育整体的战略规划以及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宽大体育产业布局。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为新成立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以及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控制问题。合资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130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8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南丰镇兴园路 88 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南丰镇兴园路 88 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林淳才 / 联系电话:0512-58983910/ 邮箱:cc@jlsports.com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51

2、投票简称:"金陵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

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1.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 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